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754號

聲 請 人 李政哲

受 選任人 何湘茹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何湘茹律師(事務所設：臺中市○區○○路00號6樓之1)為被繼承人郭聖賢(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生前設籍南投縣○里鎮○○路○段00巷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郭聖賢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郭聖賢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七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郭聖賢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郭聖賢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郭聖賢(下稱被繼承人)同
02 為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89建號建物之共
03 有人，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月22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均
04 已聲明拋棄繼承，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並
05 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為訴請分割共有物，
06 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07 人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
09 系統表、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68號拋
10 棄繼承事件公告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拋棄繼承事件
11 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據以聲請選任遺產管
12 理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設，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以免遺產
14 散失，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另選任遺產管
15 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尚須考慮其適切性，亦
16 即可對其遺產、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或具法律、會計等專
17 業能力，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
18 優先選任為宜。再者，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
19 件，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
20 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經本
21 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律師公會及被繼承
22 人之成年子女郭鈺楨是否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23 嗣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以113年11月14
24 日台財產中投三字第11306088290號函覆無擔任之意願；郭
25 鈺楨逾期未表示是否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南投
26 律師公會則推薦何湘茹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業
27 獲何湘茹律師之同意，有其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律師證書影
28 本在卷足稽，本院審酌何湘茹律師具有處理法律事務之專業
29 背景，認由何湘茹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
30 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31 告。

01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
0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